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進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進文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施用毒品後，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黃 耀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2751號

26 被 告 高進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01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高進文（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案偵辦中）明知  
04 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05 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  
06 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  
07 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  
08 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而不應於施用毒品後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6月29日20分許，在新北市  
10 樹林區保安街某網咖，以鋁箔紙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1次。詎高進文明知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竟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3 型機車上路欲返家，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  
14 ○○街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經採集其尿液送鑑，其尿液  
15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已達公告濃度值以上。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進文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為警盤查及採尿等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鑑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及函附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	被告經採集之尿液送鑑後，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已達公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	--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 涂 芝